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志军、石金星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绍平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志军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8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现场审计工作安排计划。

(二)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

(三)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沟通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形成审阅意见。

(四)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瑞华出具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由瑞华出具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瑞华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

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与瑞华进行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以函件形式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瑞华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4、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5、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为更好的推动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突出了内控检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督促，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形成了审阅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敦煌种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敦煌种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3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8日，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

1、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正确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定稿

2019年3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2、同意《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1、2、3、4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此，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